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
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通知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3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复牌。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